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肆伍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五一號目錄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令

實施戰時軍律及其施行條例仰舉國文武官佐民衆一體恪遵令

公布軍政部組織法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六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並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九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鹽務管理局所屬王官場平毀濰縣私灘費用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第一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在教育廳添設薦任技正一員准予備案由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兵役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二、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四、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七、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八、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分軍事兵務防務整備要塞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四、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六、關於各兵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視事項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支配事項
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軍隊調配衛戍警備及綏靖事項
十二、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十三、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十四、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十五、關於動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十六、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十七、關於要塞建設改進及要塞行政教育事項
十八、關於要塞教育機關事項
十九、關於要塞整理及要塞地帶事項

第七條　兵役司分管區役務徵募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管區各項業務之考核及人事審核事項

三、關於兵役法規之編撰修訂事項
四、關於兵役之宣傳獎懲及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壯丁之調查檢查抽籤事項
六、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分配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七、關於常備士兵之服役軍士籍兵籍及統計事項
八、關於國民兵之服役名籍簿調查統計管理召集及教育事項
九、關於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十、關於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之考查登記召集服役事項
十一、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教育召集事項

第八條　馬政司分牧政馬事獸醫屯墾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等進步事項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九、關於地方馬騾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十、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移兵屯墾之設計及屯墾地區之調查配置事項
十四、關於屯墾業務之管理指導統計事項

第九條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五、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及燃料之保管補給統制等事項

第十條　軍法司分軍法行政執法監獄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七、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財務司
儲備司
營造司

第十二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三條 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册表事項
六、關於儲金提取彙報及儲戶轉調事項

第十四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保管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被服裝具糧秣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四、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第十五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關於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兵工署掌兵工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設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第十七條 兵工署署本部分祕書室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分財務事務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銓敍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八條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執照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其他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第十九條 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三處及彈道步兵器材礮兵(要塞)器材運輸器材特種兵器工兵器材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條 軍械司分總務補充庫儲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九、關於械彈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購置管理檢驗等事項

十二、關於各兵種器材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存儲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視察室

第二十二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動員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六、關於本署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資遣轉院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檢傷核卹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防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看護士兵擔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册籍圖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襄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揮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第二十六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軍政部及各署司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軍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第二十九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條 軍政部設參事三人至七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設祕書四人至十二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牘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三人司長十一人處長八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及各廳署司處設祕書副官科長主任科員軍法官檢驗員看守員視察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部長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校及同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薦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外患侵尋，有加無已，此次我國起而自衛抗戰，凡屬文武職官，固應益矢忠勇，效死勿渝，卽全國各地民衆，亦應一致奮興，協力禦侮。現在戰時軍律及其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應嚴切施行。茲特於軍事委員會設置軍法執行總監，按照軍律規定，負責實施，仰我舉國文武官佐以及民衆一體恪遵，毋稍踰越。須知臨難不容苟免，衆志可以成城，惟有以必死之決心，與土地共存亡，庶可發揚民族之精神，保障國權之獨立。自茲通令以後，無論文武各級官佐，倘有未奉命令，放棄土地，擅離職守，或奉令出發，託故遲延者，概依軍律處以死刑，不稍寬假。其在前敵部隊，爲國效忠，任務尤重，縱使損傷過鉅，亦非奉到命令，不得退却，否則悉依軍法制裁不貸。其各懍遵毋忽。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茲制定軍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祕書區玉書免去本職。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派穆鼎成爲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蕭理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俞鴻鈞呈，爲兼上海市政府祕書處科長郭燊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馬葆珩、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有蘭另有任用，馬葆珩、王有蘭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有蘭爲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馬葆珩爲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有蘭兼江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馬葆珩兼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派顧維鈞爲議訂中利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任命夏仁齋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修正公布，並將該施行條例同時以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見第二四五〇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歲字第三五六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以山東鹽務管理局所屬王官場平毀濰縣私灘費用，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查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貳—二二三七號呈一件，爲據湖南省政府呈請在教育廳添設薦任技正一員，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教育部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